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109號

原告 葉育豪

被告 許○睿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許○慶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王○如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